证券代码:002519　证券简称:银河电子　公告编号:2015-040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6月15日开市起复牌。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6月12日上午在公司行政研发大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张红与徐亮、独立董事陈友春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吴建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议事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资格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资格进行了自查。经自查,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董事吴建明和顾革新作为公司控股股东银河电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因银河电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通过中信建投基金银河2号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成为关联董事;董事薛利军和徐亮因通过中信建投基金银河1号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成为关联董事,董事庞鹰因其哥哥庞可伟通过中信建投基金银河1号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成为关联董事;董事张红因其配偶杨晓玲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成为关联董事,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其余三名非关联董事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股票面值

人民币1.00元/股。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158,708,805 股(含)。若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发行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设立的中信建投基金银河1号资产管理计划、中信建投基金银河2号资产管理计划、杨晓玲(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张红之妻)、张家书、林超、林增佛、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华安-中兵资产管理计划、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北信瑞丰-南方资产-共进1号资产管理计划、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内的不超过 10名(含 10 名)特定投资者。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即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90%(即14.87元/股)。若股份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认购方式及锁定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均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本次发行结束后,所有特定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36,000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将用于基于“互联网+”的新能源汽车充电站建设与运营项目、新能源汽车关键部件产业化项目、智能机电设备及管理系统产业化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若已使用了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运作,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相关银行贷款或已投入自有资金。如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锁定期满后,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全体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公司关联董事吴建明、张红、顾革新、薛利军、徐亮、庞鹰回避表决,其余三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及《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逐项审议《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杨晓玲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份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同意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公司与杨晓玲签署《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杨晓玲认购总数不超过20,174,848股。

公司关联董事张红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张家书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份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同意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公司与张家书签署《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张家书认购总数不超过9,414,929股。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林超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份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同意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公司与林超签署《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林超认购总数不超过22,232,683股。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林增佛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份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同意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公司与林增佛签署《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林增佛认购总数不超过16,099,529股。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同意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公司与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设立中信建投基金银河 1号资产管理计划、中信建投基金银河2 号资产管理计划。其中中信建投基金银河 1号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总数不超过28,244,788股,由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等相关人员全额认购,并交由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和管理。中信建投基金银河2号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总数不超过15,467,383股,由银河电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和张家港市塘桥镇资产经营公司全额认购,并交由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和管理。

公司关联董事吴建明、张红、顾革新、薛利军、徐亮、庞鹰回避表决,其余三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份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同意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公司与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认购总数不超过13,449,899股。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份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同意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公司与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华安-中兵资产管理计划,该计划由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全额认购,认购总数不超过20,174,848 股。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份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同意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公司与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北信瑞丰-南方资产-共进1号资产管理计划,该计划由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内部员工全额认购,认购总数不超过2,017,484股。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份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同意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公司与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认购总数不超过11,432,414股。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尚需本次非公开发行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生效。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杨晓玲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副董事长张红系夫妻关系,公司向杨晓玲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同时,根据上述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中信建投基金银河1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最终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等相关人员,中信建投基金银河2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最终资金来源包括公司的控股股东银河电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因此,中信建投基金银河1号资产管理计划、中信建投基金银河2号资产管理计划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向中信建投基金银河1号资产管理计划、中信建投基金银河2号资产管理计划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吴建明、张红、顾革新、薛利军、徐亮、庞鹰进行了回避表决,其余三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六和议案七所涉事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专项存储账户,实行专户专储管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收购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向其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林超和林增佛签订的《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并以不超过现金5,000万元对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本次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林超和林增佛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林超和林增佛签订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收购洛阳嘉盛电源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银河同智与张家书签订的《洛阳嘉盛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本次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银河同智与张家书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银河同智与张家书签订《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银河电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增持股份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银河电子集团,持有股份比例为34.64%。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银河电子集团持股比例为27.07%,公司控股股东仍为银河电子集团,控制关系没有变,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银河电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符合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条件。在经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银河电子集团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后,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62条规定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申请。

综上,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银河电子集团免于按照有关规定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增持申请。

公司关联董事吴建明、顾革新回避表决,其余七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要求,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高效、有序地进行,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议案及具体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发行方式、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及与发行定价方式有关的其他事项;若公司股票在发行期前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董事会有权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情况和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相关事宜;

3、授权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4、授权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

5、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根据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进行相应股权变更登记;

7、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8、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中关于股本的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9、如证券监管部门对增发新股政策有新的规定,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对本次具体非公开发行方案及预案作相应调整(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10、授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第6项、第7项和第8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其他各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收购资产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尚未最终全部完成,公司决定暂时不召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待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最终全部完成以后另行召开公司董事会会议,对上述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且作出决议,届时再公告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时间,提请公司股东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收购资产的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19　证券简称:银河电子　公告编号:2015-041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6月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5年6月12日上午在公司行政研发大楼底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其中监事张恕华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由周黎霞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资格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资格进行了自查。经自查,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关联监事周黎霞、王春亚以及关联监事张恕华之子周文因通过中信建投基金银河1号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50%,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股票面值

人民币1.00元/股。

(三)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158,708,805 股(含)。若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四)发行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五)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设立的中信建投基金银河1号资产管理计划、中信建投基金银河2号资产管理计划、杨晓玲(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张红之妻)、张家书、林超、林增佛、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华安-中兵资产管理计划、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北信瑞丰-南方资产-共进1号资产管理计划、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内的不超过 10名(含 10 名)特定投资者。

(六)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即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90%(即14.87元/股)。若股份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七)认购方式及锁定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均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本次发行结束后,所有特定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36,000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将用于基于"互联网+"的新能源汽车充电站建设与运营项目、新能源汽车关键部件产业化项目、智能机电设备及管理系统产业化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若已使用了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运作,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相关银行贷款或已投入自有资金。如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九)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锁定期满后,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进行调整。

(十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全体股东共享。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关联监事周黎霞、张恕华、王春亚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50%,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逐项审议《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杨晓玲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份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同意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公司与杨晓玲签署《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杨晓玲认购总数不超过20,174,848股。

公司关联董事张红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张家书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份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同意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公司与张家书签署《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张家书认购总数不超过9,414,929股。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林超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份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同意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公司与林超签署《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林超认购总数不超过22,232,683股。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林增佛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份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同意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公司与林增佛签署《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林增佛认购总数不超过16,099,529股。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同意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公司与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设立中信建投基金银河 1号资产管理计划、中信建投基金银河2 号资产管理计划。其中中信建投基金银河 1号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总数不超过28,244,788股,由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等相关人员全额认购,并交由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和管理。中信建投基金银河2号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总数不超过15,467,383股,由银河电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和张家港市塘桥镇资产经营公司全额认购,并交由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和管理。

关联监事周黎霞、张恕华、王春亚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50%,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份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同意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公司与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认购总数不超过13,449,899股。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份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同意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公司与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华安-中兵资产管理计划,该计划由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全额认购,认购总数不超过20,174,848 股。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份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同意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公司与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北信瑞丰-南方资产-共进1号资产管理计划,该计划由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内部员工全额认购,认购总数不超过2,017,484股。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份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同意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公司与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认购总数不超过11,432,414股。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尚需本次非公开发行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生效。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杨晓玲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副董事长张红系夫妻关系,公司向杨晓玲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同时,根据上述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中信建投基金银河1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最终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等相关人员,中信建投基金银河2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最终资金来源包括公司的控股股东银河电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因此,中信建投基金银河1号资产管理计划、中信建投基金银河2号资产管理计划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向中信建投基金银河1号资产管理计划、中信建投基金银河2号资产管理计划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监事周黎霞、张恕华、王春亚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50%,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专项存储账户,实行专户专储管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收购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向其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林超和林增佛签订的《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并以不超过现金5,000万元对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本次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林超和林增佛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林超和林增佛签订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收购洛阳嘉盛电源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银河同智与张家书签订的《洛阳嘉盛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本次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银河同智与张家书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银河同智与张家书签订《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银河电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增持股份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银河电子集团,持有股份比例为34.64%。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银河电子集团持股比例为27.07%,公司控股股东仍为银河电子集团,控制关系没有变,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银河电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符合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条件。在经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银河电子集团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后,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62条规定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申请。

综上,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银河电子集团免于按照有关规定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增持申请。

公司关联董事吴建明、顾革新回避表决,其余七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要求,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高效、有序地进行,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议案及具体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发行方式、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及与发行定价方式有关的其他事项;若公司股票在发行期前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董事会有权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情况和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相关事宜;

3、授权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4、授权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

5、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根据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进行相应股权变更登记;

7、授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第6项、第7项和第8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其他各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收购资产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尚未最终全部完成,公司决定暂时不召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待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最终全部完成以后另行召开公司董事会会议,对上述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且作出决议,届时再公告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时间,提请公司股东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收购资产的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19　证券简称:银河电子　公告编号:2015-042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合计发行不超过158,708,805股(含158,708,805股)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36,000万元(含发行费用)。

2015年6月12日,公司分别与杨晓玲、张家书、林超、林增佛、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中信建投基金银河1号资产管理计划和中信建投基金银河2号资产管理计划)、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华安-中兵资产管理计划)、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北信瑞丰-南方资产-共进1号资产管理计划)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上述认购对象中,中信建投基金银河1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基金银河1号”)出资人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信建投基金银河2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基金银河2号”)出资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银河电子集团;认购对象杨晓玲系公司5%以上股东、公司副董事长张红之配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特定对象认购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联董事吴建明、张红、顾革新、薛利军、徐亮、庞鹰对相关议案均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尚须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届时相关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进行回避表决。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需在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特定对象基本情况

(一)杨晓玲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杨晓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5%以上股东、副董事长张红先生为夫妻关系,为公司关联人,认购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构成关联交易。

(二)张家书

住所:河南省淅川县厚坡镇

张家书先生最近五年一直在洛阳嘉盛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任职总经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张家书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5%以上股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林超

住所:福州市台江区安里

林超先生最近五年一直在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任职董事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林超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5%以上股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林增佛

住所:福州市仓山区对湖路

林增佛先生最近五年一直在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任职总经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林增佛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5%以上股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五)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桥梓镇八龙桥雅苑3号楼1室

法定代表人:蒋月勤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